



银川市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2017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规定，《银川市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发布。

本报告所列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电子版可在兴庆区人民政府网站 (<http://www.xqq.gov.cn>) 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办公室联系。（地址：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南街育才巷 1 号邮编：750001，电话：0951—6029422；传真：0951—6035431；电子邮箱：ycxqqcgj@163.com）

一、概述

2017 年，兴庆区综合执法局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自治区、银川市党委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依法落实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打造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抓手，全面细化公开任务、加大公开力度，认真做好政策解读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参与权、知情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机构人员配备。

及时调整兴庆区综合执法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局长任组长，并通过政府网站对外发布。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，根据工作情况设立兼职人员负责收集整理公开信息，达到了“全覆盖”和“无缝隙”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落实。

（二）丰富公开内容，保障更新速率。

我们将信息公开的内容和速率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核心，严格按照《兴庆区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《兴庆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规定，安排人员负责公开信息的编辑、审核与发布。

（三）公开形式多样，信息内容全面。

我们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建立了多项措施，丰富信息公开形式。一是充分利用兴庆区政府网“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系统”和本单位子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。二依据《条例》规定，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及时给予答复，为公众提供快捷、方便的服务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有效。三是积极开展与新闻单位合作，充分运用新闻媒体，公开政府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单位按照《条例》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截止目前信访工作办理领导批示件 17 件，领导带案下访 30 余件，信访联合现场执法 6 件。宁夏网上信访综合管理平台 16 件，督办协调处理疑难纠纷 24 起，答复电视问政 3 起，参与协调处理物业纠纷 60 余次，按照法律程序处理 4 起，综合执法局微博受理 401 起，银川市政民互动平

台 51 件。新门户网站公开数是 92 件，其中：重点工作 8 件，机构概况 4 件，人员信息 1 件，政策解读 2 件，通知公告 1 件，财政信息 4 件，部门文件 72 件。微信公众公开信息 67 条。在各类投诉案件的办理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流程，对交办、转办和自接的信访事项，按时办理答复，对上级交办事项和重大事项需经局主要领导签批后立即办结，赢得了市民群众的理解与支持。加强宣传信息报道工作。截止目前共接到来自各队、办各类信息 150 余篇，编发信息 92 期，本年度《工作简报》公开 129 期，其中被采用的有 50 余篇，本年度信息报道及文章在省内各级媒体发表的共 108 篇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7 年度，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件，回复 0 件。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实行免费办理。本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兴庆区综合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信息公开的类别的正确性要进一步改进；二是未及时跟进落实自治区、银川市信息公开的相关政策、制度及会议；三是信息公开的形式、渠道未充分使用发挥，为做好相关的统计分析；四是信息公开工作没有亮点，工作未有创新，按部就班，进步不大。

2018 年，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将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一是明确职责，各科室合理分工，各司其职，积极参与信息公开的发布与监督工作。二是加强监督检查，定期检查各科

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，确保信息全面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。三是加大宣传力度，利用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发布公开信息，提高公众对政府公开信息的知晓率，为公众提供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实用的信息。

附件：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银川市兴庆区综合执法局

2018 年 3 月 26 日

兴庆区综合执法局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——	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0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条	0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——	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45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67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——	
(一)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	次	0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——	0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2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401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0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——	0

(一) 收到申请数	件	
1. 当面申请数	件	0
2. 传真申请数	件	0
3. 网络申请数	件	0
4. 信函申请数	件	0
(二) 申请办结数	件	0
1. 按时办结数	件	0
2. 延期办结数	件	0
(三) 申请答复数	件	0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 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
(四) 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		0

主要侧重-----、-----、-----、-----等几个方面， 其中-----占比---%、-----占比---%、-----占比---%。	——	0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六、举报投诉数量	件	0
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万元	0
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——	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0
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0
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1
1.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	人	1
2. 兼职人员数	人	0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 管理	万元	0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——	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1
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0
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1

